

闵行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主要职能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是代表、服务、管理各类残疾人共同利益的群团组织。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本区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关于残疾人事业的规划；参与研究、制定本区残疾人事业的有关政策。
- （三）做好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
- （四）团结、教育残疾人；支持、帮助残疾人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 （五）为残疾人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全方位工作，创造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 （六）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和领导。加强与各专门协会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开展相关业务指导。
- （七）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和服务等。
- （八）对有关残疾人事业的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负责指导、管理本区各类残疾人群众团体的工作。
- （九）承办市残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是包括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 1.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 2.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485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56.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62.1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85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56.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62.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56.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62.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上划项目改上解列入区残联部门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20.25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康复协调员、各类康复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奖励。
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3.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8.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2.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6.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6. “行政运行”科目255.5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维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7. “残疾人康复”科目1197.83万元，主要用于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支出，包括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康复指导工作经费、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支出。
8. “残疾人就业”科目759.1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残疾人教育等项目支出。
9. “残疾人体育”科目7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项目支出。
1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2280.7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为本区残疾人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残疾人助残工作服务经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残疾人走访慰问等项目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9.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3.6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3.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提取的职工医疗补助费。
14. “住房公积金”科目51.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购房补贴”科目33.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编人员每月的房贴发放。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569,483.60	一、教育支出	202,5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569,483.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4,383.6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2,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0,6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8,569,483.60	支出总计	48,569,483.60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2,500.00	202,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4,383.60	47,054,38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240.00	1,332,2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20.00	55,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20.00	182,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00.00	729,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800.00	364,8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722,143.60	45,722,143.6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2,555,820.60	2,555,820.6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978,320.00	11,978,32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7,590,976.00	7,590,976.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90,000.00	79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807,027.00	22,807,0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000.00	462,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0	462,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00.00	94,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000.00	336,0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00.00	3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600.00	514,6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6,000.00	336,000.00			
合计				48,569,483.60	48,569,483.6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2,500.00		202,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4,383.60	8,001,296.60	39,053,08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240.00	1,332,2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20.00	55,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20.00	182,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00.00	729,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800.00	364,8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722,143.60	6,669,056.60	39,053,087.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2,555,820.60	2,555,820.6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978,320.00		11,978,32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7,590,976.00		7,590,976.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90,000.00		79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807,027.00	4,113,236.00	18,693,7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000.00	462,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0	462,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00.00	94,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000.00	336,0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00.00	3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600.00	514,6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6,000.00	336,000.00	
合计				48,569,483.60	9,313,896.60	39,255,587.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569,483.60	一、教育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4,383.60	47,054,38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2,000.00	462,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收入总计	48,569,483.60	支出总计	48,569,483.60	48,569,483.6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2,500.00	202,5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500.00	20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54,383.60	39,053,08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2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20.00	55,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20.00	182,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00.00	729,6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800.00	364,8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45,722,143.60	39,053,087.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2,555,820.60	2,555,820.6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1,978,320.00	11,978,32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7,590,976.00	7,590,976.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90,000.00	79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807,027.00	18,693,79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000.00	462,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000.00	462,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00.00	94,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000.00	336,0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00.00	3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600.00	850,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600.00	514,6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36,000.00	336,000.00
合计				48,569,483.60	9,313,896.60
					39,255,587.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8,916.00	8,218,916.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92,768.00	1,092,76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01,060.00	1,101,060.00	
301	03	奖金	845,500.00	845,5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585,068.00	2,585,06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600.00	729,6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800.00	364,8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800.00	430,8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00.00	31,2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20.00	23,52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4,600.00	514,6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780.60		841,780.60
302	01	办公费	23,000.00		23,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0		3,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200.00
302	05	水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2,000.00		22,000.00
302	11	差旅费	38,000.00		3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5,000.00		35,000.00
302	14	租赁费	12,600.60		12,600.60
302	16	培训费	7,000.00		7,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6,000.00		206,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0,700.00		120,7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00.00		8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80.00		203,2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00.00	238,200.00	
303	02	退休费	237,840.00	237,840.00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00		1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313,896.60	8,457,116.00	856,780.60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34.3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5年预算1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0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5年预算1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4.3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1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1.1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925.5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是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织牢织密残疾人民生保障网，解决残疾人居家生活难题，助力其平等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让残疾人享有高品质生活，切实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打造成为民心工程。

二、立项依据

2015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5〕24号）

2023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2025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联〔2025〕11号）；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印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联〔2025〕12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监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的经费的申请，对各街镇提交的残疾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各街镇、工业区残联向残疾人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局

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3、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联、各街镇、工业区残联

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本项目提供配合辅助工作，包括排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残疾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完成评估，向区残联报告进度等。

4、项目受益人：符合条件的闵行区户籍残疾人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

（一）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重度残疾人，即：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核发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及智力三级残疾人。

2.困难残疾人，即：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核发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同时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二）改造地点

残疾人家庭改造地点应为申请人位于本市区域内的实际居住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

2.申请人具有全部或部分合法产权的不动产所在地

3.居住满一年的合法住所。

申请人未取得改造地全部合法产权的，须出具相关权利人同意对房屋改造的证明材料，包括改造承诺书、父母、配偶、子女关系证明，《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或《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等。

（三）改造类型

本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分为基础类、改善类2个改造类型，残疾人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由区残联牵头组织评估后确定改造类型。

1.基础类改造（加装无障碍设备）

主要针对残疾人住房安装相应无障碍设备，如加装扶手、淋浴凳、防滑砖、盲文（语音）电器以及相关无障碍智能家居设备等。

2.改善类改造（房屋无障碍改造）

主要针对残疾人住房的厨房、卫生间、卧室等局部区域进行无障碍改造。

（四）补贴标准

基础类改造每户补贴最高5000元，改善类改造每户补贴最高25000元。

本市户籍困难重度残疾人，即：本市户籍且持有本市核发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及智力三级残疾人，同时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申请改善类无障碍改造每户补贴最高5000元。对于实际发生改造费用超出最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在标准限额之内的，按实际费用结算补贴。

2、项目实施计划：

（1）工作机制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的宣传，严格残疾人证件发放管理，做好审核工作；

各镇、街道、工业区残联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项目操作流程

本市家改工作按照全过程管理、全公开透明的有关要求，推行家改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工作模式，委托第三方协助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并提供服务管理、监理审价等专业服务。

（一）需求排摸

街镇残联应在当年3月31日前，协助上年度列入排摸范围且初步确认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完成线上申请工作，在当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请的，应在当年完成改造。

（二）申请受理

1.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在“一网通办”、区残联受理点以及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代收件）申请家改，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2.街镇初审

街镇残联应在家改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受理家改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需求评估

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街镇残联提前与申请人进行沟通，确认需求评估时间，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同时，街镇残联应将改造类型及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提交区残联审核确认。

4.审核确认

区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对街镇残联的初审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三）确认改造方案

区残联审核确认后，应将申请人的家改需求提交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实施家改。

1.申请人可根据改造地的服务供应商名单，选择一家服务供应商提供家改服务。服务平台、街镇残联协助申请人做好相关工作。

2.服务供应商应在街镇残联协助下，与申请人预约入户时间，就改造内容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对改造区域进行测量，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改造方案，确定改造金额。如服务供应商制定的改造方案未得到申请人认可，且申请人提出的改造需求未超出家改产品目录范围的，申请人可要求服务平台更换服务供应商，申请人和服务供应商就改造方案达成一致后，可由服务供应商垫资进行改造，并在服务供应商和申请人的合同中增加垫资条款。改造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可根据各区残联要求，凭家改资料领取补贴资金。

3.服务供应商、改造方案及改造金额确认后，服务供应商应与申请人签订改造合同。

4.服务供应商应与申请人充分沟通改造方案，尊重申请人实际意愿，按照实际需求开展改造工作。

（四）施工改造

1.服务供应商按照服务平台的管理要求开展入户改造。

2.改造过程中，服务供应商须对关键施工环节的前后对比进行拍照并上传至服务平台。对于申请人变更改造需求3次以上，或提出家改内容之外需求的，经区残联批准可终止改造。

3.改造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改造预验收并按要求上传资料，同时申请竣工验收。

（五）竣工验收

1.改造验收工作由申请人、服务供应商、监理单位（如有）及街镇残联共同开展。验收前，服务供应商应按监理单位（如有）提出的监理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并得到监理单位同意，方可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申请人、服务供应商及监理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由申请人填写满意度评价表。

2.服务供应商将改造合同、验收单、满意度评价表扫描上传至服务平台，并提出结算申请。

3.对改造施工已完成，且监理已到现场确认，但申请人无故不同意验收或提出改造范围之外要求的，可由区残联、街镇残联、服务平台、监理各方到场进行事实验收，并留存资料备查。

（六）项目结算

1.服务平台对服务供应商的结算申请进行复核。

2.服务平台复核后将验收单、监理报告（如有）、满意度评价表、审价报告（如有）等资料交由区残联进行审核。

3.区残联应对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资料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

4.区残联负责结算服务平台管理服务、监理审价费用。

（七）监督检查

市残联对服务平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各区残联对家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其他保障措施

①由区残联召开动员会，部署闵行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工业区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在组织、财力、人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准时实施。

②加强政策宣传，让残疾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残疾人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0369400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通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消除居家环境障碍，提升残疾人自主生活能力。

2、年度目标：

完成至少264户残疾人家庭家庭无障碍改造，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

3、分解指标：

产出目标：数量目标：改造户数≥264

质量目标：改造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目标：经费发放及时性（12月底前发放）

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程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目标：部门工作协调有效性有效

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改善残疾人生存和发展状况，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残联积极落实相关康复辅具工作，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将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纳入本区残疾人事业总体规划，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2019年之前，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为全区残疾人提供(常规类)康复辅助器具、为社区康复站点配置康复器材和保障各街镇爬楼机的正常运作等服务。自2019年，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下放部分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残联办[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的通知》(沪残联[2019]93号)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工作要求，残疾人辅助器具的采购、受理、指导培训及后续跟踪等工作由各区自行组织，下放辅具项目包括残疾人“护理用品配发”、“听力障碍者助听器(无线助听套装)适配”、“成人视力残疾人眼镜式助视器适配”、“肢体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安装和矫形鞋制作”和“电动类辅具适配”等主要辅助器具及相关业务。自此，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项目新增了上述五大类辅助器具的适配及相关服务内容，项目由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中心负责落实。2025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号召，落实《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最新政策要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聚焦科技助残与精准康复，进一步扩容辅具适配品类、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项目，推动智能辅具进家庭、康复服务全覆盖，切实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与社会参与能力。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本项目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部署要求的关键举措，是深化《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落地的具体抓手。通过为残疾人提供覆盖日常生活、学习择业、岗位适配等场景的辅助器具，并推动辅具适配与家庭、工作、学习环境无障碍改造深度融合，能够精准补偿身体残疾造成的功能障碍，有效破解残疾人就业、就学、出行等现实难题；同时聚焦本区重度残疾人及老年残疾人上下楼出行刚需，依托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完善科学精准的辅具适配服务体系，切实改善特殊群体生活品质，助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夯实本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基础。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扎实的实施基础与成熟的推进条件。依托全区各镇街道残联，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辅具申请咨询、专业需求评估、个性化适配指导等服务；针对残疾人上下楼出行刚需，常态化开展爬楼机上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细化辅具采购、审核发放、跟踪回访等工作流程，确保各项任务规范有序推进。同时，严格遵循市残联工作要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项目执行，保障辅具适配服务的科学性、精准性与专业性，为项目落地见效提供坚实保障。

二、立项依据

2026年本项目政策依据如下：

- 1、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康[2022]1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23]6号)
- 3、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之家建设试点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126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2022]5号)
- 5、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15号)
- 6、《关于电动载人爬楼机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沪残联辅[2014]20号)
- 7、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残联联[2025]65号)

三、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

1、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康【2022】1号)，开展专业技术支持、适配评估协助、适配全流程管理、来电来访处置、补贴类和特定辅具验证、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的服务。预计2026年服务各类残疾人9000人次，主要开展辅具筛查、指导、培训、数据分析、评估对接、适配的全流程管理、日常配发、售后跟踪、经费结算、档案整理、来电来访处置等各项服务。

2、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2025年尾款)。

3、社区康复站点配置康复器材：根据《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康复函[2021]7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残联康【2025】55号)，为我区康复中心、康复之家、康复站(点)配置康复器材，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训练。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及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根据工作要求，为有需求的康复机构配置康复器材，根据康复机构需求，结合预算情况，每家配置金额150000-200000元。

4、补贴类辅具适配补贴经费：市残联招标采购，产品涉及肢体类、视力类、听力类等。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适配产品价格给予部分补贴，依申请。

5、助听器+无线助听套装适配(市残联统一采购招标)：为符合条件的听力障碍者安装助听器及无线助听套装适配；市残联招标采购，产品涉及基础款、升级款助听器、无线助听套装，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和产品价格按实际结算。根据往年适配人数预估600台，依申请。

6、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为本区有需求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及矫形鞋；市残联招标采购，产品涉及各类上肢、下肢假肢、矫形器、矫形鞋，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根据往年适配人数预估200人，依申请。

7、组合适配补贴经费：为多重重度残疾、持证全日制在校学生、脊髓损伤等适配目录内辅具，市残联招标采购，产品涉及全副、补贴类各类产品。按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依申请。

8、失禁者护理用品适配(市残联统一采购招标)：为有需求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护理用品；产品有尿布、尿片、护理垫、两用巾等，每月补贴限价300元/月，市残联招标采购，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预估申请人数500人。

9、低视力眼镜式助视器适配：为我区视力障碍残疾人适配眼镜式助视器；市残联招标采购，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预估人数与往年持平，依申请。

10、全额类辅具适配补贴经费(市残联统一采购招标)：涉及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精神，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和产品具体金额进行结算。

11、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为各街镇配发辅助器具，用于辅具展示、残疾人使用体验指导、库存更换等服务，主要用于购买轮椅、拐杖等基本辅具，轮椅价格1100元左右、拐杖价格70元左右，按照街镇实际需求进行购买。

12、爬楼机运作委托服务费(区对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为我区重度残疾人及老年人提供爬楼机服务，为他们上下楼梯提供便捷服务；100元/次。

2、项目实施计划：

(1)2026年初，区残联对上年度项目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下放给各镇。

(2)2026通过4月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后续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流程，逐步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流程。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1077.95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区级部门预算资金1016.8万元，区镇财力结算资金61.15万元。

1、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开展专业技术支持、适配评估协助、适配全流程管理、来电来访处置、补贴类和特定辅具验证、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的服务。预算金额600000元。

2、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2025年尾款)：根据合同，还需支付480000元。

3、社区康复站点配置康复器材：市场询价，预算700000元。

4、补贴类辅具适配补贴经费：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预计10000元。

5、助听器+无线助听套装适配(市残联统一采购招标)：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照常规类、补贴类产品补贴90%、70%结算。预计2300000元。

6、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产品价格按照市残联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预计770000元。

7、组合适配补贴经费：根据市级目录及补贴标准，按实际结算。2025年应付未付580000+2026年预计120000=700000元。

8、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电动轮椅车、电动护理床、电动载人爬楼机等，2025年应付未付60000+2026年预计110000=160000元。

9、失禁者护理用品适配(市残联统一采购招标)：预计1200000元。

10、低视力眼镜式助视器适配：根据市残联目录价格，按实际结算。预计300*300+600*180=198000元。

11、全额类辅具适配补贴经费(市残联统一采购招标)：根据市级目录配发各类辅具，按实际结算。预计3000000元。

12、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为各街镇辅具服务社配发辅助器具用于展示、体验指导、库存、更换等服务，预算安排50000元。

13、爬楼机运作委托服务费(区对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为我区重度残疾人及老年人提供爬楼机服务，为他们上下楼梯提供便捷服务；预计6115*100元次=611500元。

七、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为符合政策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满足残疾人的康复需求，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完善本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推进科学、规范、适宜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2、项目的具体目标

2026年完成闵行区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做到辅助器具适配完成率达到100%、辅助器具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残疾人申请审批及时、辅具配送及时；完成社区康复器材的配置，常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完成率达到100%等目标，为重度残疾人及老年人上下楼梯提供爬楼机运作，解决出行难的问题，通过项目切实提高残疾人生活状况和满意度。

3、阶段性工作目标

1.对上年项目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

2.完成社区康复器材配置方案制定，确定器材种类、数量及投放点位。

3.按月开展辅助器具评估、适配工作，并完成辅具配送与交付。

4、开展辅具使用回访，收集残疾人反馈意见，针对不适应情况及时调整更换，确保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完成下一年度闵行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摸排，组织街镇残联开展需求申报、信息核实工作，形成需求台账。